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——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顺集团")通知:

恒顺集团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所持本公司 2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手续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, 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,恒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,998,734 股,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63%。本次质押的 2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2%,本次股份质押后恒顺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83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7%,其中除本次质押外还包括:恒顺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(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),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进行融资,质押期限自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;恒顺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(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),质押给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,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22 日。

恒顺集团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,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